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研究

◆ 郭 杨

(莱芜技师学院, 山东 济南 271100)

【摘要】在现有的著作权法体系中,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的归属是一个难题,若是处理不当将会导致《著作权法》受到挑战。比较分析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的归属优点和不足可以发现,相比于人工智能作者说仅将著作权赋予人工智能本身,或者人工智能设计者说、操作者说将著作权赋予设计者、操作者,采用“人工智能与操作者共同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操作者享有除署名权和修改权以外的 11 项著作权”的观点更具有合理性。

【关键词】人工智能;著作物;著作权

近些年来,我国人工智能产业获得了快速发展,并且在全新的经济增长形势下取得了显著的发展成果,受到全世界的关注。在当今我国科学领域的建设与发展期间,想要瞄准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方向,就要从长远的角度出发,并探寻人工智能产业的特点和动向,将重点集中在人工智能关键算法等多重领域中,走上人工智能等新兴数字产业的发展道路,实现人工智能安全技术的创新与发展。

一、人工智能著作权问题缘起

大数据技术在现代社会发展和行业建设等领域中已经取得了显著应用效果,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简称 AI)在新技术的支撑下迅速兴起,成为推动经济创新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从全球范围内的人工智能产物发展规模的角度分析,2017 年的经济发展总额为 6900 亿美元,到了 2021 年便已经增长到 3 万亿美元。人工智能的发展规模保持着 30% 的复合增长率,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按照当前发展的形势,人工智能产业经济发展规模有望在 2025 年突破 6 万亿美元。以文字、语音、图像识别为基础的人工智能技术产生了如诗歌、音乐、图片等丰富的人工智能生成物。早在 1957 年,就诞生了历史上第一首完全由计算机“作曲”的音乐作品《Illiac Suite》;2017 年,微软“小冰”完成世界上第一部 AI 诗集《阳光失了玻璃窗》;再到现在,网上可搜索到种类繁多的 AI 作图软件,已经能够产生数量众多、种类多样、包罗万象的人工智能生成物,AI 时代已然到来。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导致相关的法律纠纷案件数量也在增加。搜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以“人工智能”“著作权”作为关键词,人工智能著作权类案件已经频频见诸报端,综合分析此类事件,提到的重点问题包括:第一,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适格性;第二,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属性;第三,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第四,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保护模式。但在现有的著作权体系下,法学界对上

述问题热议不休,观点争议显著。为了在《著作权法》框架下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保护,本文着重对人工智能的著作权归属进行研究,将在分析既有主要观点差异的基础上,提出人工智能生成物产权分配规则。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壮大,在生活和生产领域,人工智能的辅助作用凸显,并且在问题处理期间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已经接近人类,甚至在部分情景下已经超过了人类。当前在市场上,已经相继出现了大量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这些类型的产品在生产与生活领域中发挥出了巨大的作用。利用人工智能生成著作物,难以与人类写出的著作物区分出来,部分作品的创作质量甚至超越人类,再者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著作物的时候具有很高的效率,能够在最短时间内生成大量的作品,具有经济价值。如果在实施管理和约束的时候,没有制定出台相应的著作权保护方案,使得大量具有经济效益的作品流向公共领域。相关主体完成作品的时候,付出了很多成本却没有获得相应的经济报偿,导致其积极性下降,对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会形成阻碍。这种现象的出现不仅背离了我国人工智能发展的初衷,也会造成我国人工智能产业的建设与发展落后于其他国家,降低我国在国际社会上的竞争力。由此可见,将著作权赋予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要求,为产业建设和经济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当前我国人工智能水平仍旧处于发展阶段,其作为有效辅助解决人类问题的措施,在作业期间因为不具有自主意识和自主行为能力,所以在进行保护的时候要强化人工干涉。

二、现有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理论评析

目前,世界上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理论学说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人工智能作者说

人工智能作者说,坚持人工智能生成物中人工智能是关键因素,认为人工智能才是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者,所以著

作权应该归属人工智能。该学说认为在法律意义下,人工智能是作者,在优化法律体系、更新法律规则的时候要将人工智能作为主体,并为人工智能赋予法律上的独立地位。由于人工智能在创作期间存在一定的独立性和独创性,所以创作期间人类可较少地干预人工智能创作。人工智能自身决定了作品的生成,所以应该赋予其作者身份。人工智能具有自主性、主动性,人工智能具有道德能力,在法律上应具有主体资格,对应到《著作权法》,即可以成为作者。

然而,承认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对现有的法律原理和制度而言,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和冲击。我国法律保证人的平等和自由,人类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实现自由,所以法律能够对人的各项权益有很好的保障,也能为实现人的自由创造条件。人工智能无法选择对自己的何种权利进行主张;其是人类事先设定的算法、程式,按照人类的主观意志形成的,虽然人工智能生成物具备一定的随机性,但是仍然无法达到意志上完全的偶然性和任意性。从现实角度而言,人工智能无法获得财产,遑论责任承担能力。而且认定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成本巨大,对现有法律体系的兼容性和法律实务造成的影响犹未可知。

(二)人工智能程式制作者说

人工智能程式制作者说主张,程式制作者应该成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者并享有著作权。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前提,仍然是在之前机器学习的过程中,作为训练者的人将数据筛选的价值观传达给机器。相比于人工智能的使用者,程式制作者付出的劳动更加具有创造性。人工智能程式是由程式制作者付出了劳动得以产生的,根据“额头出汗原则”,只有人工智能程式制作者对生成物产生有贡献,是作者,应享有著作权。而且,将著作权赋予人工智能程式制作者,更能鼓励人工智能软件的迅速发展。但是,从作品的认定角度,根据思想、表达二分法,作者产生作品的过程是包括拥有产生作品的思想内容和把思想客观化的内容表达。人工智能程式制作者只有制作人工智能程式的思想,而没有创作人工智能生成物内容的思想。认定人工智能程式制作者为作者,会导致作品的主客观不统一。从权益分配的角度来看,程式制作者已通过对人工智能软件的著作权获得了经济权益。再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分配给制作者,虽然会鼓励制作者继续制作软件,但会阻碍其他人享有著作权的可能。

(三)人工智能操作者说

人工智能操作者说主张人工智能的操作者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者。根据英国1988年《版权法》规定,对计算机软件生成物付出必要劳动的人,是作者。由于人工智能只是人创作的计算机辅助工具,因此,只要人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生成过程施加了干预,不管干预程度有多大,哪怕真的

如某些学者所说的仅仅是简单的启动人工智能,也应当将该生成物视为操作者的创作处理。何况人工智能软件的操作者在使用某些软件时,对生成物内容和风格的选择起到关键作用。例如,操作者使用计算机绘图软件时,所得的图像著作权应归操作者所有。而且,将著作权赋予人工智能操作者,更符合利益平衡原则,能促进人工智能软件的发展。

然而,一方面,作为人工智能的使用者,其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最终产生形式并无实质控制权,相比于人工智能自身的创作行为和程序设计者的创造行为,其所付出的努力和劳动与其能享有的收益并不构成对价。因此,若赋予人工智能使用者排他的著作权,这无疑会鼓励人工智能使用者“搭便车”,不利于社会的公平正义,也将阻碍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和资源投入。另一方面,将人工智能完全视为人创作时的辅助工具是不合适的。在生成过程中,与普通计算机软件的完全依赖操作者相比,人工智能软件对内容的选择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即人工智能生成物不是完全由操作者来决定。

(四)人工智能所有者设计者操作者组合说

人工智能所有者设计者操作者组合说主张,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作者是人工智能所有者、设计者和操作者的组合,即作者为设计者与操作者,所有者与操作者,所有者、设计者和操作者组合之一。这是出于对著作权利益分配的现实考量。以三者组合为例,人工智能软件在开发前,所有者提供技术资金支持给设计者,使设计者能够创作出人工智能软件,人工智能操作者使用软件生产出人工智能生成物,三者都对人工智能生成物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即人工智能生成物构成了共同作品。根据利益平衡原则,该学说是最有利于人工智能发展的学说。

但是,认定共同作品,往往合作者之间在事先或创作中有共同合作的意图。其实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内容和风格选择,人工智能的所有者设计者事先没有参与意识,也不可能。且人工智能软件被使用时,设计者对其创作已经完成。即使认为设计者对使用者有默示意图,类推适用共同作品,也会导致实际权益分配没有统一的标准,法院裁判困难。

三、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分析

比较以上观点,人工智能作者说要实现过于超前和困难,人工智能所有者、设计者说缺乏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意思,人工智能操作者说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完全将著作权赋予操作者没有尊重人工智能的有限意志。因此,需要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作如下规则。

(一)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的分配

为了解决此归属问题,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作如下分配,人工智能与操作者共同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以及保



护作品完整权, 操作者享有包含上述三项权利以外的其他 11 项著作权。原因如下: 我们应当赋予人工智能有限的法律主体地位, 只享有部分权利, 不承担义务。有学者认为, 认定其法律地位会导致侵权纠纷无法解决。事实上, 人工智能生成的数据获取不构成侵权, 构成合理使用。而且人工智能与传统计算机辅助工具的机械性大为不同, 具备了相当的创造性, 对其赋予作者地位能够见证人类文明的发展。

人工智能生成物为人工智能与操作者的合作作品。合作作品的构成要件有: (1) 合作者有参与创作的意图; (2) 合作者有参与创作的行为。人工智能在操作者的使用下对元素进行加工, 故两者均有创作行为。人工智能软件对生成物的元素如词句组合、音调高低、颜色选择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不是受操作者的完全控制, 也超出了设计者的预先猜测范围, 这种独立选择可以认为受到有限的自由意志调节, 即人工智能有一种有限的参与创作的意图。

目前, 人工智能还处于弱人工智能阶段, 无法享有完整的权利、负担义务、承担责任, 更无法实际占有财产。不妨认定人工智能与其操作者有约定, 将除署名权和修改权以外的 11 项著作权全部归操作者享有。而且设计者与所有者的权益已经通过人工智能软件的著作权得到保护。如果人工智能发展到强人工智能或者超级人工智能阶段, 人工智能就能够成为完整的著作权主体。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在此阶段由人工智能与其操作者共同享有。

(二) 人工智能拥有署名权与修改权及保护作品完整权的认定

署名权的行使是指在人工智能生成物诞生之时, 软件就将含有名称的标识加入生成物之中, 设定技术手段保护, 不

可擦除。与此同时, 因人工智能的名称代表了人工智能的独有特征和意义, 法律应当规定人工智能的署名权不可放弃。作为共同享有的权利, 修改权是人工智能唯一能主动行使的权利。我们可以从行为上推定人工智能是否同意修改作品。随着人工智能软件的更新升级, 部分人工智能软件可以支持将作品再次放入软件中, 人工智能操作者可以迭代完善作品。

四、结束语

人工智能已然深度融入了人们的生活, 其可以辅助人们写作、绘画, 也可以模仿人们驾驶汽车, 与人们对弈。今天, 人们已经不得不思考究竟要给予人工智能何种地位。《著作权法》应当积极回应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 以循序渐进的主体地位认可、权利归属厘定, 作为促进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法治的先声。

参考文献:

- [1] 郭少飞.“电子人”法律主体论[J]. 东方法学, 2018(03): 38-49.
- [2] 晓克. 论人工智能法律主体的法哲学基础[J]. 政治与法律, 2021(04): 109-121.
- [3] 宿梦醒. 黑格尔法哲学人格理论研究[D]. 长春: 吉林大学, 2018.
- [4] 吴汉东.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J]. 中外法学, 2020, 32(03): 653-673.
- [5] 朱梦云.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制度设计[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01): 118-126.

作者简介:

郭杨(1993—), 男, 汉族, 山东济南人, 硕士, 研究方向: 著作权保护及相关法律。